

## 附件 4

# 直评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

凡聘任在教师岗位，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，符合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。在教育教学、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，受到学术界好评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直评副高级职称。

一、获“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”二等奖以上，或获陕西省教学竞赛（含课程思政、思政课）一等奖以上，或获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，或获学校金牌教师“立德树人新秀奖”；并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。

二、获国家科技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10 名，二等奖前 8 名），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4 名，二等奖前 3 名），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3 名，二等奖前 2 名），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（一等奖前 2 名，二等奖第 1 名）；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4 名，二等奖前 3 名），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（特等奖前 4 名，一等奖前 3 名）。

三、国审品种 1 个。

四、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，开展创新性研究，在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G1 上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1 篇，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上项目 1 项。